

## 以弗所書(六)爭戰得勝的教會

對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聖徒而言(啟 17:14)，屬靈爭戰是無可避免，唯有爭戰得勝，才能得著天上各樣的賞賜(啟 2-3 章)。當教會被建造在基督的磐石上時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(太 16:18)。爭戰得勝的關鍵在於權柄，權柄則是藉順服得的(太 8:9)。保羅以夫妻、父子、主僕為例，一方面闡明基督徒的倫理關係，這關係雖是相對的，但只有「主」介入，才能使這關係充滿愛與和諧。另一方面闡明我們與主的關係要建立在順服的基礎上。教會唯有順服基督，才有權柄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才有能力勝過罪惡、死亡和撒但的權勢，成為得勝的教會。

### 一. 父子關係(6:1-4)

父子關係是人與人之間最早建立的家庭關係，這關係若發展得好，對社會、國家都有助益。這關係若處理不好，就會在個人成長過程中造成人格的缺陷。耶穌來，祂要使家庭動刀兵(太 10:34-36)，意思是要拆毀舊人的家庭關係，建立在基督裡新人的家庭關係。聖徒要作神家裡的人，家庭的關係就要建立在神的旨意中。

1. **兒女的本分**：兒女生活在父母的權柄下就應順服父母，當兒女成人後，他們離開父母，不在父母的權柄下，雖不必再服從父母，但仍應繼續孝敬父母。
  - a. 理所當然 *dikaiois* 原意是「公義、正確」，不僅是神的教訓，也合乎倫常。
  - b. 在主裡聽從父母：兒女通過服從父母來表現出他們對主的順服。
    - 1) 為主的緣故，聖徒因愛主、敬畏主而聽從父母，就如聽從主一樣。
    - 2) 只要不違背神的旨意，就當凡事聽從，因這是主所喜悅的(西 3:20)。
    - 3) 聖徒在基督裡，與主合一，就能從主得恩典和能力來聽從父母。
  - c. 兒子長大後，約十二、三歲，按猶太傳統要守 *bar-mizvah* 的禮，意思是「誡命之子」。從此他們要順從律法誡命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2. **舊約的誡命**：十誡中的前四誡是向著神，後六誡是對人，孝敬父母是這六誡之首，也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神應許他們「在地上得以長久」(出 20:12)。
  - a. 孝敬 *timao* 的原意是「尊敬、看為尊貴」，不僅用作對父母的態度，也可用作對神(約 5:23)，甚至用作對君王或對眾人的態度(彼前 2:17)。
  - b. 長壽 *makro-chronios*：指長久的時間，也可引申為「永生」。也表示生命發展成熟，兒女藉著孝敬父母，學習順服權柄，長成健全的身量(弗 4:13)。
  - c. 得「福 *eu*」的原意是「善、好處」，表示行得好，能得主的稱讚。
3. **父親的本分**：父母雖有權柄管教兒女，但不可濫用權柄，隨性打罵，使兒女喪失志氣。要按神的教訓教養他們，做好父母應盡的職責(創 18:19; 箴 22:6)。
  - a. 不要惹兒女的「氣 *erethizo*」，意思是激動或激怒(羅 10:19)，憑著血氣來教養兒女，不免傷害了兒女，使他們「失了志氣」(西 3:21)，影響一生。
  - b. 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，不可不管教孩童(箴 23:14)，要教養他們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(箴 22:6)。因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，都是祂所賜的(詩 127:3)，不要歸於己有，而是把所得的歸給神(撒 2:27-28)。

## 二. 主僕關係(6:5-9)

在當時的羅馬帝國中，大約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隸，約有六千萬人，其中許多是基督徒。在希臘羅馬文化中，奴隸被當作工具，不同於僱工，沒有自己的權利，一切所有的都屬主人。但聖徒的主僕關係卻建立在真實的愛和真心的順服上。

1. **作僕人的本分**：一個真正忠心的僕人，應當存誠實的心，「懼怕戰兢」地聽從肉身的主人，效法耶穌基督在世上取了奴僕的形像(腓 2:7)，全然地順服神。
  - a. 順服的態度：不是因為懼怕人，是因為對基督的敬畏(弗 5:21)，而順服肉身的主人，好像是順服基督一樣，無論做什麼，都像是對主做的。
  - b. 遵行神旨意：不只是做在表面上順服，而是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神是看人內心，行在人眼前是為討人的喜悅，行在暗處才是討神的喜悅。
  - c. 好像服事主：不是出於勉強，而是甘心情願，所做的不是為人，而是為服事主，並藉著做在人身上，顯出是做在基督身上(太 25:40; 約一 4:20)。
2. **自主的、為奴的**：末後的日子，每個人照他所行的受審判(啟 20:12)。聖徒因信稱義，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，不是出於行為(弗 2:8-9)。但要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為賞賜(西 3:24)，是要靠他在基督裡所行的義。
  - a. 無論是自主的，是為奴的，在主眼前都是一樣，需要神救恩。認識基督之後，就都同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個身體(林前 12:13)，就不分彼此。
  - b. 末日審判，無論是自主的、為奴的，都要面對審判(啟 6:15)。凡屬主，敬畏祂的人，無論在世上的地位如何，連大帶小都要得賞賜(啟 11:18)。
3. **作主人的本分**：世上的主人可以任意而行，基督徒作主人卻要受神的管束。
  - a. 不要威嚇僕人：世上的主人以權勢來懾服奴僕，但聖徒要效法基督以愛折服人心。在愛裡沒有懼怕，因著這愛而甘心順服，獻上一切。
  - b. 主不偏待人：世上的主人隨心中喜好愛這個、惡那個，但神卻一視同仁。
  - c. 有一位主在天上：世上的權力地位都是暫時的，每個人在末後的日子都要站在審判台前，接受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的審判。

## 三. 屬靈爭戰(6:10-20)

基督建造祂的教會，不是屬世、屬肉體、有形質的組織團體，而是屬靈的。教會每一分子都是從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，成為屬靈人。在屬靈的領域，必會遭遇屬靈仇敵的抵擋，一定有屬靈爭戰。保羅要聖徒對屬靈爭戰有基本的認識，不只要穿上新人，更要隨時警醒，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才能勝過這場屬靈爭戰。

1. **屬靈爭戰的情況**：基督建造教會，給教會權柄，陰間權勢不能勝過(太 16:18)。
  - a. 爭戰的必然：神召我們出黑暗入光明，從世界進到神國。魔鬼要把聖徒擄回黑暗權勢，聖徒要回復起初神所賦予的權柄，這場爭戰無可避免。
  - b. 爭戰的方式：聖徒雖然活在肉身中，但不憑血氣爭戰，也不與屬血氣的爭戰(林後 10:3)。而是靠著聖靈，與那在血氣背後的屬靈勢力爭戰。
  - c. 爭戰的對象：不是屬血氣的，而是屬靈氣的魔鬼。屬靈爭戰中，屬血氣只是表面，實質是魔鬼，魔鬼叫人落在血氣中，落在罪惡的網羅。

- 1) 執政的、掌權的：不是指世上各國的執政掌權者，而是指無形的、敵擋神的勢力，撒但的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為敵、敵擋(太 4:10)」。
  - 2) 管轄幽暗世界的：管轄世界的權柄原來是交付人(創 1:28)，但亞當聽蛇的話，這權柄就交給了撒但，使得現今全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(約一 5:19)。直到末日審判以前，魔鬼都在掌管著黑暗的權勢。
  - 3) 天空屬靈氣的惡魔：「天空」指魔鬼掌權之所〔第二層天〕，有形質的天屬第一層天。「屬靈氣」指魔鬼的本質，牠們是墮落天使，不是屬血肉，而是屬靈的惡魔〔邪靈〕，其本質是邪惡的，是邪惡的本源。
2. **爭戰得勝的條件**：爭戰得勝的關鍵在於神，同著羔羊的，必要得勝(啟 17:14)。
- a. 靠主：原文是「在主裡」，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必須「在基督裡」；若是離了基督，回到亞當裡，就落入血氣中，就在恩典中墜落(加 3:3; 5:4)。
  - b. 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：在基督裡，力量的源頭是從祂而來，所以聖徒靠著那加力量的主，凡事都能做(腓 4:13)。聖徒只有靠基督，才能面對爭戰。
  - c. 作剛強的人：聖徒蒙召原是軟弱的(林前 1:26-27)，但因著基督，聖徒就成為剛強(林後 13:3; 12:10)。不是我們剛強，是祂的剛強成了我們的剛強。
3. **抵擋魔鬼的詭計**：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，其最有效的武器就是虛謊，若沒有神的保守，有罪的人沒有一個能抵擋(帖後 2:9-12)。只有靠真理才能勝過虛謊。
- a. 穿戴軍裝：爭戰時士兵必須穿戴軍裝，佩戴武器，徒手的士兵不能打仗。神「賜」軍裝，聖徒要「穿戴」軍裝，若有軍裝而不穿戴，就無功效。
  - b. 認清魔鬼的詭計：聖徒在基督裡，魔鬼是沒有權勢。魔鬼能做的，只是用詭計使聖徒離開基督，叫他們隨從肉體私慾，落在罪中，便與神隔絕。
  - c. 仇敵像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(彼前 5:8)，並且晝夜控告弟兄(啟 12:10)，試探弟兄，攻擊那軟弱、退後、跌倒的(申 25:18)。
  - d. 面對仇敵，不能顯出懼怕軟弱，而要顯出神的大能，來抵擋魔鬼(雅 4:7)，我們能勝過，是因為那在我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的更大(約一 4:4)。
  - e. 磨難的日子：指信心要經過火的試煉，經過試煉後，必得冠冕(雅 1:12)。
4. **神賜的全副軍裝**：古時的戰爭是肉搏近戰，必須穿戴全副軍裝來保護身體的要害。若軍裝被摘去，就代表被打敗或被征服(撒上 31:10; 賽 45:1; 路 11:22)。穿戴神的全副軍裝就是披戴基督(羅 13:14)。神的全副軍裝是給「整個身體」，每個肢體必須聯絡成一個整體，全體動員起來，才能發揮整體戰力。
- a. 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：帶子是整副軍裝的基座，帶子綁不好，就妨礙施展身手。耶穌就是真理(約 14:6)，真理使人自由，使人成聖(約 8:32; 17:17)。束腰代表能力(詩 93:1)和謙卑(彼前 5:5)。耶穌來，是要服事人(太 20:28)，拿手巾束腰，洗門徒的腳(約 13:3-5)，聖徒也當效法祂的榜樣(腓 2:6-8)。
  - b. 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：護心鏡保護心臟，心是柔軟的，需要保護。基督是我們的義(林前 1:30)，當人自以為義，心便剛硬如法利賽人(太 19:8)。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心被扎了(約 19:34)，沒有絲毫苦毒，流露慈愛憐憫。我們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 2:5)，就要像基督一樣保持柔軟的心，不要剛硬。

- c. 平安的福音當作鞋子：爭戰要行動敏捷，能進能退，鞋子必須穿戴得宜，以免失腳。耶穌是「和平的君」(賽 9:6)，又是「我們的和睦」(弗 2:14-17)，聖徒靠祂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；不再抵擋神，也不再與人爭戰鬥毆，而是跟隨基督的腳蹤行(彼前 2:21)，才能將平安的福音傳揚到地極。
  - d. 信德〔信心〕當作盾牌：盾牌是防衛的兵器，將身體隱藏。基督的名為誠信、真實(啟 19:11)，祂總是可信的(提後 2:13)，並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(來 12:2)。信心像是大小的盾牌(詩 91:1-4)，使我們不怕環境的各種攻擊，在槍林箭雨中勇往向前，終究勝過世界(約一 5:4)、試煉(雅 1:3)。
  - e. 救恩的頭盔：頭盔保護頭部，也是部隊標誌，從頭盔顯明敵軍和我軍。耶穌就是「耶和華拯救」，聖徒在基督裡有得救的確據，仇敵不能再控告我們。基督被釘十字架，頭戴荊棘冠冕，人拿葦子打祂的頭(太 27:29-30)。聖徒為真道打美好的仗，得著冠冕(提後 4:8)，要把冠冕獻給主(啟 4:10)。
  - f. 聖靈的寶劍：寶劍是攻擊性的武器，用得好就發揮果效；用不好就傷人害己。不僅是聖經上的話，也是神透過聖徒說話，帶著聖靈大能和明證。耶穌是神的道(啟 19:13)，有功效和能力(來 4:12)，要潔淨我們(約 15:3)，使我們得生命(約 6:63)。我們也要見證這道，勝過魔鬼(啟 12:11)。
5. **靠聖靈多方禱告**：我們原不知如何禱告，但聖靈幫助我們按著神的旨意禱告(羅 8:26)，藉禱告與神相交，也能像主一樣為聖徒代求(羅 8:34)，並彼此代求。
- a. 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：禱告是跟神建立關係，可以隨處不住地禱告。
  - b. 為眾聖徒祈求：不只是為自己禱告，也要為神的國、為神的兒女代禱。基督不僅為罪犯代求(路 23:34)，也在父神右邊為聖徒代求(羅 8:34)。
  - c. 為我祈求：藉彼此代禱來表達主裡的愛，也能有分於主的事工。
6. **傳講福音的奧秘**：聖徒與基督合為一體，不僅與祂同死同埋，也與祂同復活，同坐在天上，同為後嗣，同坐寶座，也與祂一同得勝。保羅深知與主合一的奧秘，他需要更深與主聯合，才能將這奧秘傳講得完全，使人也進到這奧秘。

#### 四. 主裡祝福(6:21-24)

保羅將教會的奧秘和實際運作的方式闡述完畢，接著為他們祝福，說安慰的話，讓肢體之間彼此關懷，勉勵他們誠心愛主，願他們從神領受在基督裡各樣的恩惠。

1. **介紹推基古**：他是保羅在以弗所的同工(徒 20:4)，與阿尼西母帶著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(西 4:7-9; 門 10-12)，保羅後來寫信給提多和提摩太也是託推基古帶去(多 3:12; 提後 4:12)。保羅稱他是「所親愛、忠心事奉主」，他帶信巡迴各教會，告知保羅在獄中的情況，並鼓勵聖徒，安慰他們的心。
2. **為眾人祝福**：正如保羅在本書信的開頭提到神的恩典一樣，在結束時也提到神的平安、仁愛與信心從聖父和聖子歸與以弗所的聖徒。
  - a. 平安、仁愛、信心都是基督徒生命中重要的品質，也是基督的屬性。
  - b. 誠心愛主耶穌：誠心 *apharsia* 的原意是「不朽壞的」，意思是對主的愛是忠誠不渝，凡在基督裡的，都是永恆不變的，住在神的愛裡，必要蒙福。